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公告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					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智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17 號	商標法	高雄地檢 113 年偵字 025807 號	劉○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21 號	商標法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00782 號	石○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